

呼伦贝尔新巴尔虎右旗辽宁冶金基础工程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9·26”一般
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5 - |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 5 - |
| (二) 项目监理单位 | - 12 - |
| (三) 合同关系 | - 14 - |
|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 20 - |
| (五) 事故发生位置概况 | - 20 - |
| (六) 事故发生经过 | - 20 - |
| (七) 事故现场情况 | - 21 - |
|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24 -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24 -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 - 24 -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25 - |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 26 -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 26 -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 26 - |
| (一) 直接原因 | - 26 - |
| (二) 间接原因 | - 27 - |
|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 28 - |

| | |
|----------------------------|--------|
| 四、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 28 - |
| (一) 事故相关单位 | - 28 - |
|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 31 - |
| (三) 行业管理部门 | - 31 - |
| (四) 地方政府 | - 31 - |
|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31 - |
| (一) 对涉事企业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 31 - |
|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建议 | - 31 - |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 38 - |
| 六、 事故主要教训 | - 38 - |
| 七、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 39 - |

呼伦贝尔新巴尔虎右旗辽宁冶金基础工程 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9·26”一般 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6日10时28分许，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的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乌山采剥2025年露天采场边坡风险预防加固治理工程，在南矿段705m平台东南角SS1边坡加固治理进行钻孔作业时，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呼伦贝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善后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立即到现场指导事故处理工作。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旗直相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聘请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和技术分析，并邀请旗纪委监委进行监督。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问询谈话、技术分析论证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所承包

的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乌山采剥 2025 年露天采场边坡风险预防加固治理工程，2025 年 9 月 26 日 10 时 28 分在南矿段 705m 平台东南角 SS1 边坡加固治理进行钻孔作业时发生的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由于作业人员因心源性疾疾病发作倒地后安全带被钻杆卷入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迟报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 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金钻路 13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241444163T

登记机关：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光明街道金钻路 13 号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210020231220095

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18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发证机关：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辽）JZ 安许证字（2008）004628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发证机关：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7月7日

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229号1栋2单元
34层3404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BQ2HMH76

登记机关：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测绘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人工造林；水污染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某

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2022-09-28）

证书编号：川劳备 510121501 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发证机关：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有效期：2027 年 9 月 28 日

发证日期：2022 年 9 月 28 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企业名称：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刘某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 安许证字〔2022〕015588

发证机关：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
由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授予管理承包权）**

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负责人：杨某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凤渭路 2899 号中金金骊福郡 11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1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712E5X1D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选矿；物业管理；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 1 号院 6 号楼-1 至 9 层 101 内 9 层 69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某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29414L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1年5月9日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发展；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准备；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金属结构、采矿、选矿及冶金设备、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金属及矿产品、有色金属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某龙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编号：D111005043

建筑业企业资质发证机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日期：2025年1月3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高某龙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FM安许证〔2025〕42号

发证机关：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2025年5月3日至2026年9月7日

许可范围：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新巴尔虎右旗阿镇呼伦大街42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某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7779489881Y

登记机关：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从事金属矿采、选、冶；矿产品贸易，有色金属贸易；矿山设备及材料销售，矿业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矿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新巴尔虎右旗乌努格吐山铜钼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证号：C1000002008093210000700

开采矿种：铜矿、钼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2958 万吨/年

矿区面积：9.6450 平方公里

有效期：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9 月 5 日

发证机关：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编号：（蒙）FM 安许证字（2022）004589 号

许可范围：铜矿、钼矿露天开采；尾矿库运行

主要负责人：张某武

有效期：202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4. 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
钼矿二期扩建工程露天开采

编号：（蒙）FM 安许证字（2023）005978 号

许可范围：铜矿、钼矿露天开采

主要负责人：张某武

有效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二）项目监理单位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4726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某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000123972766P

登记机关：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选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

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信息

企业名称：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某臣

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矿山工程监理甲级。

证书编号：E122002269-4/4

建筑业企业资质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有效期：2029年1月19日

发证日期：2024年2月7日

（三）合同关系

1. 一级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采剥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ZJM2025-SC-CB-001

签订时间：2025年4月

工程内容：（1）清表土：采场与排土场的表土清理、集中堆

放或直接运至复垦区域；(2) 穿孔：深孔台阶（含浅孔）穿孔及最终边坡预裂穿孔；(3) 爆破：深孔台阶（含浅孔）爆破及最终边坡预裂爆破。承包人负责炸药、火工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 铲装：挖掘、装车、岩石和矿石的大块处理、工作面清理等；(5) 运输：按照发包人计划将矿石、废石、表土运至指定地点。包含所有与采剥工程及附属工程有关道路的修筑、维护保养、洒水抑尘等；(6) 排土：排土作业及排土场地维护、工作面的清理等；(7) 防排水：采场内固定泵站、固定管线由发包人负责出资建设，承包人负责运行管理（包含日常维护保养及有关费用），除此之外的采场、排土场防排水由承包人负责；(8) 采场内临时供配电：与采剥工程及其附属工程有关的临时供配电；(9) 排土场复垦：包含平面复垦、坡面复垦（含刷坡、修筑截水沟、排水沟等）；(10) 边坡塌落处理：2000 立方米以下（含 2000 立方米）边坡塌落及在最终边坡坡底的压坡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2000 立方米（实方）以上边坡塌落由发包人视塌方情况另行处理；(11) 安全、环保：国家管理机关、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环保投入及管理（包含设备、设施的必要投入），负责采场、排土场及封闭区内标识牌、指示牌的制作、安装、维护；(12) 粗碎站篷堵处理：承包人要保证爆破矿石、废石块度满足生产标准，在采矿部矿石粗碎站、低铜废石综合利用部废石粗碎站出现篷堵时，利用移动液压破碎锤及时进行处理；(13) 边坡治理：承包

人要严格按照发包人指定的边坡治理范围、治理技术方案、时间节点进行边坡治理施工,负责边坡治理工程施工组织、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14)采场、排土场封闭区内洒水抑尘:承包人要按照发包人要求,利用洒水车(加抑尘剂)在采场、排土场封闭区内进行洒水抑尘;(15)道路和交通的修建、维护、管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及固定道路和交通。

2. 二级承包合同

甲方: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工程名称: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采剥工程

合同编号:2025-QT-SYB-02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0日

工程内容:(1)清表土:采场与排土场的表土清理、集中堆放或直接运至复垦区域;(2)穿孔:深孔台阶(含浅孔)穿孔及最终边坡预裂穿孔;(3)爆破:深孔台阶(含浅孔)爆破及最终边坡预裂爆破。承包人负责炸药、火工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铲装:挖掘、装车、岩石和矿石的大块处理、工作面清理等;(5)运输:按照发包人计划将矿石、废石、表土运至指定地点。包含所有与采剥工程及附属工程有关道路的修筑、维护保养、洒水抑尘等;(6)排土:排土作业及排

土场地维护、工作面的清理等；(7)防排水：采场内固定泵站、固定管线由发包人负责投资建设，承包人负责运行管理(包含日常维护保养及有关费用)，除此之外的采场、排土场防排水由承包人负责；(8)采场内临时供配电：与采剥工程及其附属工程有关的临时供配电；(9)排土场复垦：包含平面复垦、坡面复垦(含刷坡、修筑截水沟、排水沟等)；(10)边坡塌落处理：2000立方米以下(含2000立方米)边坡塌落及在最终边坡坡底的压坡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2000立方米(实方)以上边坡塌落由发包人视塌方情况另行处理；(11)安全、环保：国家管理机关、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环保投入及管理(包含设备、设施的必要投入)，负责采场、排土场及封闭区内标识牌、指示牌的制作、安装、维护；(12)粗碎站篷堵处理：承包人要保证爆破矿石、废石块度满足生产标准，在采矿部矿石粗碎站、低铜废石综合利用部废石粗碎站出现篷堵时，利用移动液压破碎锤及时进行处理；(13)边坡治理：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发包人指定的边坡治理范围、治理技术方案、时间节点进行边坡治理施工，负责边坡治理工程施工组织、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14)采场、排土场封闭区内洒水抑尘：承包人要按照发包人要求，利用洒水车(加抑尘剂)在采场、排土场封闭区内进行洒水抑尘；(15)道路和交通的修建、维护、管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及固定道路和交通。

3. 专项承包合同

发包人：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承包人：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乌山采剥
2025 年露天采场边坡风险预防加固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2025-WSCB-KY-BP-002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工程内容：人工坡面浮石清理、脚手架、排水管、锚杆、锚索、喷射混凝土水泥砂浆、喷锚网（挂网锚杆、钢筋网、泄水孔）、钢筋砼横竖加固梁、锚墩、现浇构件钢筋（框架梁配筋、锚墩配筋）、坡面铺设排水垫、台阶排水沟抹面、台阶竖向排水槽、坡面及平台排水槽喷锚网（锚杆及钢筋网）、人工凿坡面槽石方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承包单位：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2025 年
露天采场边坡风险预防加固治理工程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有效期限：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工程内容：人工坡面浮石清理、脚手架、排水管、锚杆、锚索、喷射混凝土水泥砂浆、喷锚网（挂网锚杆、钢筋网、泄水孔）、钢筋砼横竖加固梁、锚墩、现浇构件钢筋（框架梁配筋、锚墩配

筋)、坡面铺设排水垫、台阶排水沟抹面、台阶竖向排水槽、坡面及平台排水槽喷锚网(锚杆及钢筋网)、人工凿坡面槽石方等。

4. 工程劳务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 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方: 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乌山采剥
2025 露天采场边坡风险预防加固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 无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29 日

工程内容: 排水管、锚杆、锚索、喷射混凝土、锚固网(挂网锚杆、钢筋网、泄水孔), 钢筋砼横竖加固梁、锚墩、现浇构件钢筋(框架梁配筋、锚墩配筋)、坡面及平台排水槽喷锚网(锚杆及钢筋网)。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乌山采剥
2025 年露天采场边坡风险预防加固治理工程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9 日

工程内容: 排水管、锚杆、锚索、喷射混凝土、锚固网(挂网锚杆、钢筋网、泄水孔), 钢筋砼横竖加固梁、锚墩、现浇构件钢筋(框架梁配筋、锚墩配筋)、坡面及平台排水槽喷锚网(锚

杆及钢筋网)。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同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签订边坡治理施工合同，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企业针对工程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措施方案、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但不健全；缴纳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与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承包合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对承包人员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五) 事故发生位置概况

事故发生区域为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南矿段705m平台东南角SS1边坡治理区。

(六)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26日上午8时左右，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高某江、娜某(女)、徐某、蔡某、刘某登、陈某普和刘某七人在中国黄金集团南矿段705m平台开展边坡支护工作，高某江与娜某在履带式锚固钻机^[1]操作台上开展岩壁钻孔工作(高某江负责操作钻机，娜某负责辅助更换、加装钻头等作业，两人为男女朋友关系)。

9时31分，2人共同进行了加装钻杆作业。

[1] 履带式锚固钻机(不属于特种设备)，生产厂家济宁勤昌工贸有限公司，设备型号：QCMG350，出厂编号：25-9067，出厂日期2025年7月。履带底盘外廓尺寸：5400×3000mm，履带板宽度：600mm，支撑臂为五节(双臂)，液压动力头，钻孔角度：可钻平孔/可钻斜孔/可钻立孔，最大钻孔直径/深度：300mm/50m，钻台滑架长度4.8m。

9时37分，按照高某江、娜某的工作信号，地面钻机车操作人员更换了作业位置。

10时19分，2人共同进行了加装钻杆作业。

10时24分，按照高某江、娜某的工作信号，地面钻机车操作人员再次更换了作业位置。

10时28分，高某江在工作平台作业过程中，心源性疾病发作倒地，所佩戴的“五点式”安全带被钻杆卷入，娜某发现后立即向地面工作人员呼救。

（七）事故现场情况

2025年9月28日9时10分许，事故调查组对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南矿段705m平台东南角SS1边坡治理区进行勘验，勘验是在自然条件下进行，现场不存在次生危害因素。



照片 1 事故区域现状



照片 2 涉事设备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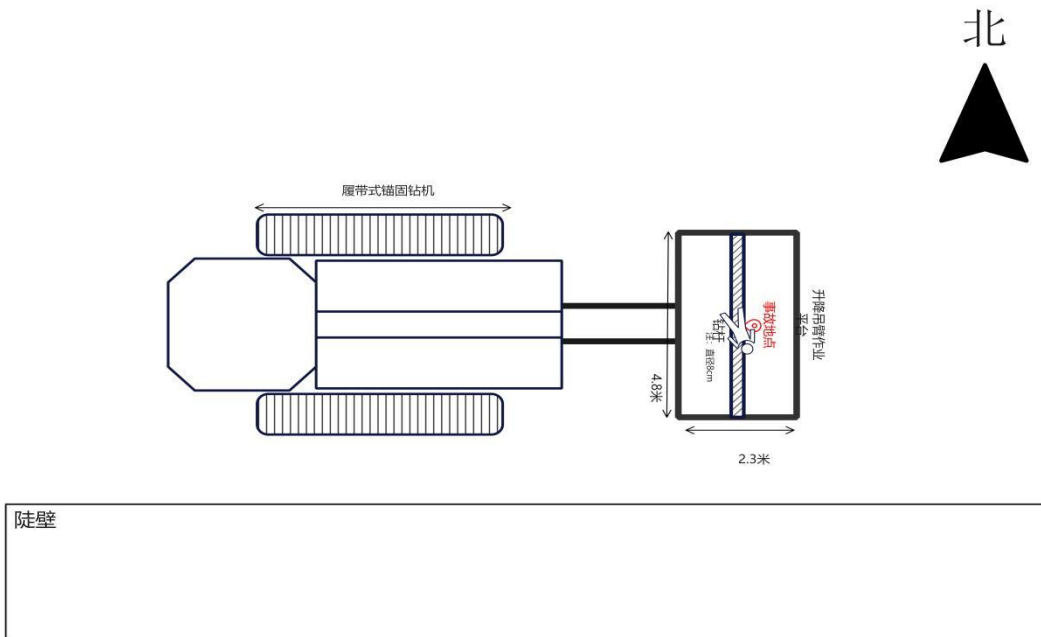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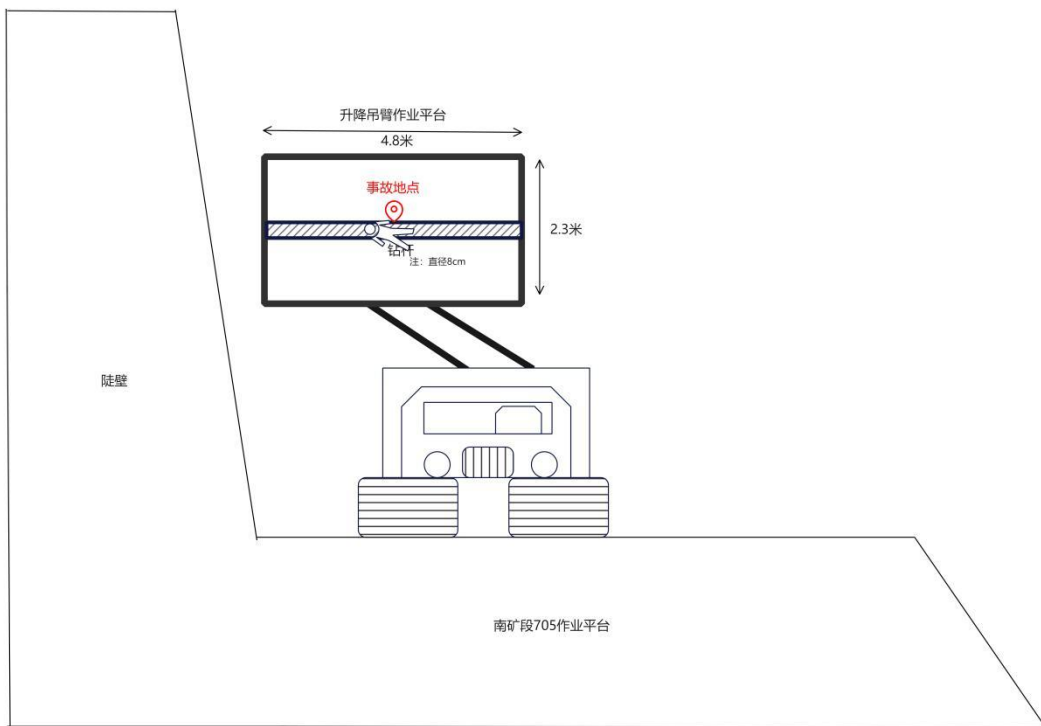


图 3 事故现场纵投影示意图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高某江，男，汉族，37 周岁，钻机操作工，身份证号：532126*****1514，家庭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马楠乡坪厂村委会中寨四社 75 号。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223.23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9 月 26 日 10 时 28 分，高某江在工作平台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娜某立即向地面人员求救，徐某、刘某登、陈某普登上钻机作业平台协助救援，徐某试探高某江未发现鼻息，随即开展救援并向刘某报告。

10 时 37 分，姜某通过电话向刘波询问人员救治情况。

10 时 39 分，刘某指派蒋宏联系车辆准备将高某江送医。

10 时 45 分，姜某赶到现场，并向李某亮（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报告事故情况。

10 时 50 分，李某亮向曹某（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杨某顺（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

15 时 17 分，杨某顺要求张某法（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采剥工程项目部安全总监）对人员死亡进行核实，并上报赵某波（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安全副总经理）。

15时52分，赵某波先后接到杨某顺的电话报告和张某法的短信报告。

16时27分，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向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新巴尔虎右旗应急指挥中心立即将相关信息上报至呼伦贝尔市应急指挥中心。

迟报情况：事故发生后，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负责人杨某顺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在1小时内向监管部门报告事故，属于迟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时28分许，高某江在工作平台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娜某立即向地面人员求救，徐某、刘某登、陈某普登上钻机作业平台协助救援，发现高某江所佩戴的“五点式”安全带被旋转的钻杆缠绕并勒紧无法移动，徐某试探高某江未发现鼻息，随即向刘某报告，刘某赶到现场参与救援。

11时23分许，救援人员将高某江抬下操作平台（期间因救援人员寻找刀具切割安全带，且不会操作钻机下降，等待时间较长）。

11时40分许，蒋某驾车将高某江送往满洲里市南区医院。

14时许，送医车辆到达医院，医生确认高某江已经死亡^[2]（在送医期间因同行的娜某情绪愈发激动，途中决定停车等待其他车辆将娜某接回，因此导致送医时间较长）。

[2]满洲里市南区医院《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 X2723057820250013）：死亡原因为多脏器损伤。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月26日14时左右，将高某江送达满洲里市南区医院，经医生检查后确认已无生命体征。

9月29日14时左右，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签署了谅解书和赔偿协议，并支付赔偿金，死者于9月29日15时火化。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人员及时组织救援力量，开展联动救援处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合理，未导致事故扩大和救援过程中其他人员伤亡情况。评估认为，相关单位在事故发生后，能够按照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工作，符合救援程序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根据《内蒙古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3]鉴定意见，死者高某江（钻机操作工）在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南矿段705m平台东南角SS1边坡进行钻孔作业时，心源性疾病发作倒在旋转的钻杆上，旋转钻杆将其佩戴的“五点式”安全带卷入，造成多脏器损伤死亡。

[3]《内蒙古迪安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蒙迪安司法鉴定中心[2025]病理鉴字第393号，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号：150018001）分析意见：“依据法医毒物检验分析，排除被鉴定人因常见毒品、毒物致死的可能，结合尸体检验见被鉴定人存在全身多发机械性损伤，其中颈部及胸部损伤可造成呼吸受阻而窒息，且存在左下睑出血点、多脏器淤血、肺出血等窒息死亡的一般脏器组织改变，同时尸体检验见心脏左冠状动脉前降粥样硬化IV级，故结合案情相关材料分析认为被鉴定人高某江在患有心脏病的基础上，心源性疾病发作倒地后颈部及胸部受钝性外力作用致窒息死亡”。

(二) 间接原因

1. 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臂钻（履带式锚固钻机）操作规程缺失。未明确作业人员的具体操作规范与职责边界，导致作业人员缺乏标准化操作指引无法正确操作设备。同时，未执行说明书中明确的“新员工经专门培训后方可上岗”要求，仅对新入职人员开展简单流程化培训便允许其上岗作业，导致新员工缺乏必要的安全知识与应急处置能力。

2. 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培训和履行法定职责不到位。未结合岗位实际对劳务承包公司作业人员开展入场前安全培训，导致工作人员不了解岗位危险有害因素、不熟悉设备操作规程。项目经理在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中存在明显缺失，导致日常安全检查、隐患整改等工作无牵头主体，现场安全陷入失控状态，安全管理体系出现执行断层。

3.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层层转包导致安全管理不到位。多轮转包使安全管理出现严重偏差，上级安全管理指令在层层传递中不仅产生显著延迟与信息失真，最终导致生产关键环节的质量把控失效、进度跟踪断裂，安全监管全面缺位。

4.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质性缺失。对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领导班子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缺乏常态化考核

机制。

5.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对操作规程审核与安全培训执行监督缺失。未有效履行对施工单位专项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的审查职责，在施工过程中未能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新员工专门培训后方可上岗”的规定，对施工单位简化培训流程、随意安排新员工上岗等违规行为未予以制止，导致制度与现场执行脱节问题持续存在。

6.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双重预防机制落实过程存在漏洞。对履带式锚固钻机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辨识出钻机外露危险零部件（旋转钻杆等）存在机械伤人风险和设备的上操作机构（上部操作平台）可能导致人员坠落的安全风险；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细致，日常检查和安全大检查未排查出下操作机构（下部操作室）机身防护网变形和玻璃损坏的隐患。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4]、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相关单位

1. 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该公司未按法规要求

[4] 《调查意见告知书》（新右公[刑]调告字[2025]第15号）：经现场勘验、尸表检查、调查走访等工作后认为，确认死者高某江，排除他杀的可能性。

规范构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操作规程制定不健全；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未能统筹推进安全管理制度落地与隐患治理，整体安全管理工作存在根本性缺失，直接削弱企业风险防控能力，无法形成有效的安全生产保障机制。

（2）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系统性漏洞。安全生产管理架构不健全，未设立专职责任部门，未明确管理层级权责清单，也缺乏可量化的执行标准，执行层面因缺乏职责指引，对安全风险识别能力不足，导致安全制度执行力不足。

2. 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安全生产管理缺位。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及管理人员任命文件未留存，项目层面相关人员岗位职责与归属不明确，人员权责不清直接造成责任“真空”，反映出企业对安全管理岗位法定职责认知不足，未建立岗位设置、人员任命、职责界定的标准化流程。

（2）对劳务承包单位监管缺失。该公司安全责任体系虚化、隐患排查与日常检查形式化，对劳务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存在认知偏差，误判“分包即免责”。其未落实对劳务承包单位的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监督，违背发包方对承包项目负总责的法定要求，且内部缺乏劳务承包安全监管专项制度与标准流程，导致劳务承包项目安全风险防控出现关键缺口。

3.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一是责任体系失衡，管理层级安全责任权重不足，监督机制失效；二是人员管理存在短板，能力建设与行为管控双重缺失；三是过程控制不到位，设备管理失范，隐患排查流于形式；四是多轮转包导致管理链条失控，不仅造成管理指令传递延迟、偏差，“以包代管”现象十分突出，最终使关键环节的质量、进度、安全监管全面缺位。

4.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系统性不足。一是管理整合失效，外委单位虽纳入统一管理，但资质审查、安全培训、责任界定等核心环节执行松散。二是监督机制空转，领导班子考核缺乏量化指标与问责闭环，安全管理部门职能边缘化。三是制度执行僵化，检查内容重复单一，整改措施无跟踪验证，制度与实际运作脱节。

5.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在监理项目中全程存在严重问题：一是管理责任缺位，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未明确关键岗位人员配置，监理工作无源头依据与责任划分。二是人员配备不足，项目总监长期缺席，且仅2名监理人员负责11个作业面，无法满足现场需求。三是现场监督流于形式，违规提前进场，监理日记记录混乱、未提供项目总监日记，无法反映人员履职情况，丧失对现场的有效管控。

6.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存在环节性漏洞问题。一是未对设备关键风险点开展全要素排查，直接切断了双重预防机制的第一道防

线。二是作为风险管控失效后关键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环节未落实“细致化、全覆盖”的排查标准，导致安全隐患长期留存。

（二）有关监管部门

7.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

对企业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双重预防机制落实监管不到位。

8. 新巴尔虎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劳动用工监督检查不到位。

（三）行业管理部门

9. 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门履行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不到位，执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不到位。

（四）地方政府

10. 呼伦贝尔人民政府

在协助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过程中未及时发现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问题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涉事企业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徐某，男，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当日现场安全管理员），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

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5]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6]的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0 日，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2. 李某，男，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管安全负责人，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0 日，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3. 刘某，男，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操作规程制定不健全，隐患排查存在漏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7]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的规定，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 李某东，男，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驻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乌山采剥 2025 年露天采场边坡风险预防加固治理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人员（当日现场安全员），未制止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0 日，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5. 曹某星，男，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驻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乌山采剥 2025 年露天采场边坡风险预防加固治理工程项目分管安全负责人，未定期检查项目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0 日，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6. 姜某，男，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驻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乌山采剥 2025 年露天采场边坡风险预防加固治理工程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现场负责人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操作规程制定不健全，隐患排查存在漏洞，岗前安全培训不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吊

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罚款。

7. 刘某，男，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 张某路，男，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矿业采剥工程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当日现场安全管理员），未及时发现施工作业存在的问题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0 日，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9. 张某法，男，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矿业采剥工程项目部安全总监，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30 日，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10. 曹某涛，男，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矿业采剥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当日带班领导），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

管理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30日，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11. 杨某顺，男，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发生事故后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汇报，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涉嫌迟报生产安全事故，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9]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两项处罚合计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12. 曹某，男，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单位迟报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13. 王某强，男，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矿部部长，负责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乌山采剥

[9]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2025年露天采场边坡风险预防加固治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管工作，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14. 赵某波，男，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副总经理（当日带班领导），未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新巴尔虎右旗安委会对赵春波进行约谈。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罚建议

1. 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整体安全管理工作存在根本性缺失；管理组织机构和责任体系混乱。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10]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1]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柒拾万元的罚款。

2. 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严重缺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均不明确；对劳务承包单位监管缺失；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缺乏针对性。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议依据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柒拾万元的罚款。建议解除与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劳务合同。

3.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企业管理链条严重脱节，经过多轮转包，管理指令在传递中出现明显延迟与偏差，导致关键环节的质量把控、进度跟踪、安全监管工作全面缺位。建议从压实源头责任、重构管理链条、强化全过程监督三方面落实整改，确保监管到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系统性漏洞，监督机制失效；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柒拾万元的罚款。

4. 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包单位未依法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施工单位日常管理和监督不到位，对项目部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等履职情况监督不到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柒拾万元的罚款。

5.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监理单位，在项目监理过程当中，对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有效地进行监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柒拾万元的罚款。

6.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存在环节性漏洞问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对外委单位现场作业失管失察，隐患排查治理不深不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人民币柒拾万元的罚款。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对监督属地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监督不到位。建议新巴尔虎右旗安委会对新巴尔虎右旗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2. 新巴尔虎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四川弘扬诚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时，未能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存在监督检查不到位问题。建议新巴尔虎右旗安委会对新巴尔虎右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3. 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没有履行好对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及项目部的行业管理工作、压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职责。建议新巴尔虎右旗安委会，对新巴尔虎右旗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进行约谈。

4. 呼伦镇人民政府。在协助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过程中未及时发现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

矿业有限公司及项目部问题隐患，建议新巴尔虎右旗安委会，对呼伦贝尔镇分管副镇长进行约谈。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是多重安全管理漏洞叠加、关键责任链条全面失效的结果，一是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能逐级落实。辽宁冶金基础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能依法履行第一责任人法定职责。二是制度执行不到位。制度仅停留在纸面，现场无监督、过程无纠偏，硬性约束软化，风险防控形同虚设。三是外包管理存在缺陷。发包单位未能将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双方安全管理各自为政，资质审查、合同约定、过程管控层层失守，监管权力虚化，责任边界外甩。四是培训教育过于流程化。一线作业人员风险辨识与应急处置“双不足”，安全技能与岗位需求严重脱节。五是隐患排查整改闭环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改、验收链条断裂，导致同类问题反复出现，最终酿成事故。六是层层转包导致监管责任在层级传递中逐渐虚化，各项监管措施难以穿透至实际作业环节，导致监管要求流于形式、无法落地，形成“监管空转”的风险局面。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控层层转包，压实主体责任

发包单位须将外委单位全面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统一管理范畴，同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指导外委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

培训管理办法》，确保人员上岗安全；推动外委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明确各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劳务承包环节全过程监管，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二）严把准入关口，筑牢源头防线

发包单位须严格审查承包单位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应资质，从源头杜绝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同时，建立动态核查机制，定期对承包单位资质有效性、项目管理团队稳定性、关键岗位人员持证情况开展复核，对存在问题的承包单位，立即停止合作。承包单位应严格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时向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资质材料，办理安全报备手续；报备信息发生变更的，需在变更后及时报备，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强化人员培训，提升安全能力

发包单位应牵头统筹外委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分层分类制定专项培训计划，确保培训针对性。针对管理人员，重点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治理等管理能力培训；针对一线作业人员，聚焦岗前安全操作规程、岗位风险辨识、应急处置技能等内容开展培训，实现培训全覆盖无死角。定期组织复训与抽查测试，巩固培训效果，持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实操能力。

（四）推进矿山治本攻坚，健全长效机制

对照本单位矿山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与完成时限，推进各项任务落地。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隐患逐一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与具体措施，确保隐患闭环管理。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结合矿山生产实际及时修订事故应急预案，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技能培训，全面提升矿山事故应急处置能力。